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產生，優化董事會組成，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等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和要求，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以下簡稱“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研究並制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佔多數。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

工作；召集人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及時根據本工作細則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下設工作組為日常辦事機構，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工作組成員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人力資源部門等有關部室工作人員擔任。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根據公司發展戰略、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研究制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報董事會批准實施；
- （三）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遴選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四）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五）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六）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

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七) 支援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八)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九) 《香港上市規則》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提名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遵照實施。

第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一)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二) 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三) 收集初選人員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工作業績以及工作能力等基本信息,形成書面材料;

(四)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候選人

或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人選；

（五）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六）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級管理人員前半個月，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七）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二条 提名委員會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二分之一以上的提名委員會委員可以提議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應於召開前 3 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時可委托其他一名獨立董事委員主持。

第十三条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四条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五条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根據需要，邀請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六条 提名委員會討論或審議的有關事項如涉及到委員本人或其相關利益的，必須執行回避制度。

第十七条 必要時，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条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十九条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二十条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一条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為準；本工作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布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據以修訂。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細則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並執行。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修訂、解釋。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